

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
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
105年8月30日體育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7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9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4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24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2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教學品質，增強學生強健體魄及協助學生規劃休閒運動，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，特訂定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辦法中體育課程列在通識教育中心「運動與健康領域」為大學部一年級（學士後班次除外）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以一學分計，每學期可修習一門體育課程，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，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。

第三條 大學部（學士後班次除外）必修體育課程二學期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，依運動技能、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。

第四條 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應行補修或重修，因疾病、身體不適或因故

不能上體育課程請病假、事假時，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」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者，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，其必修之體育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免上體育課，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。
- 二、其體育課程成績依本校「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」評分之。

第六條 體育課程抵免規定如下：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、選修課程者，且獲得一學分(以上)之體育課，得申請抵免，每學期申請時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 不適宜劇烈運動同學得修習「適應體育課」，學期開始首次上課時繳交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文件，由任課教師審酌修課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115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辦法。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辦法修讀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